

金凤区2022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执收单位
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	社会保障卡补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宁发改价格（调控）（2021）777号	每张卡9.8元		人社局
二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银价发（2017）39号	自治区示范园 430元/月·生 一类城镇幼儿园 300元/月·生 一类农村幼儿园 230元/月·生 二类幼儿园（农村） 180元/月·生 幼儿园保育费按月收取。因请假、转学、退学、插班等原因幼儿园当月在园天数不足10日（含10日）的，当月保育费减半收取，超过10日的当月全额收取。因园方原因造成停课，幼儿园应按实际天数退还保育费。	宁政发[2015]87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管理。银价发[2017]39号 调整银川市三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各幼儿园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城镇垃圾处理费（渣土）	缴入地方国库	2004年银川市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	渣土自行清运到指定地点的每吨5元	市、县人民政府管理。	住建局 税务局代收
四	卫生计生部门							

金凤区2022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执收单位
		1	乡镇卫生院医疗收入	缴入地方国库	<p>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63号）</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综）发[2015]184号）</p>	政府举办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取得的医疗服务收费扣除药品销售收入后，全额上缴财政部门，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乡镇卫生院
五	水利部门							

金凤区2022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执收单位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宁价商发〔2017〕43号	<p>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p> <p>（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元一次性计征（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条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其中，太西煤开采期间按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5元计征，除太西煤以外的其他矿产资源（含其他煤种）按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1.4元计征。</p> <p>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含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p> <p>（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p> <p>（四）排放废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p>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税务局代收